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4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維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王世宏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強盜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維銓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黃維銓因加重強盜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等罪嫌疑重大，所涉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其於原審棄保逃亡出境，因覺遭受詐欺集團詐騙始報警，經警帶回，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為有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款之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而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裁定執行羈押，嗣並先後裁定自115年3月31日、5月31日、7月31日各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
二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茲因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聽取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，並審酌被告之供述及卷存相關卷證，認被告涉犯加重強盜罪，嫌疑確屬重大，所犯係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被告於原審行準備程序後即棄保逃亡，經原審於113年6月11日發布通緝，迄至114年6月6日始通緝到案。再衡諸被告本案犯行，經本院於115年9月9日判處有期徒刑5年（尚未確定），其已受上述重刑之諭知，本於趨

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有事實（且有相當理由）足認為有逃亡之虞，前述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並斟酌國家社會公益及被告之基本權利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以現階段而言，命被告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出海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尚不足以替代羈押處分，而經權衡羈押被告所能確保刑事審判、執行程序之公益性，與對被告人身自由及相關利益侵害程度後，亦未顯失均衡，是以本案自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115年10月1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遲中慧

法　官　廖棣儀

法　官　陳昭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莊佳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